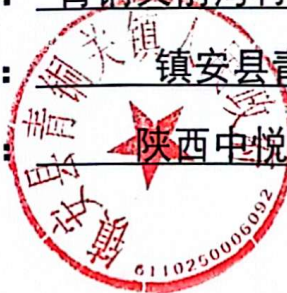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青铜关前湾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镇安县青铜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建设单位(甲方): 镇安县青铜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 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铜关前湾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组成

- ① 合同协议书;
- ② 成交通知书;
- ③ 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 ④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 ⑤ 合同条件;
- ⑥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
- ⑦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⑧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铜关前湾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青铜关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建筑面积 1336m²，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上五层，建筑高度为 17.25m，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具体内容含建筑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等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一)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①乙方在磋商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②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1000 元人民币。
工期延误赔偿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5%;

③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二) 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每提前一天,甲方奖励乙方 / 元人民币(奖励与否及奖励的额度,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2、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3、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



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五、质量标准与保修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一)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定补充合同。

(二) 由乙方自行采购相应材料、设备，产品质量、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做好监管。

(三) 保修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2. 修复通知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 的劳务费。

六、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柒仟元整(¥291700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60%；



工程结算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剩余部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一次付清。

七、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及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设备）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3.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畅通和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基坑开挖、取土弃土、临时排水处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



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八、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二年时间。
2.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3.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破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只有在监理工程师签发了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写明乙方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复本工程内任何缺陷的义务已经完成，才能认为本合同已经完成。甲方一般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同时归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九、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



协议。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铜关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意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定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他

1. 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施工单位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由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 DY-2024-149 号

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铜关前湾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评标工作已于2024年09月29日结束，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经过资质审查、评审、打分程序评定，推荐出候选单位，其评审报告报送采购单位确认后，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贰佰玖拾壹万柒仟元整

小写：(¥：2917000.00 元)

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鲁媛 证号：陕 261222260828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书 30 日内，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镇安县青铜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9日

